

证券代码：002017

证券简称：东信和平

公告编号：2009-21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配股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09]1047号）文件核准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配股申请作出如下批复：

- 1、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4,603.56万股新股。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。
- 3、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4、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核准文件六个月有效期内，尽快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九年十月十五日